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特殊普通合伙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特殊普通合伙

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

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G10239 号

## 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G10239 号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瑞”）根据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“全面”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”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财会[2016]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2016年12月8日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[2016]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照财会[2016]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国电南瑞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、“应交税费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5,353,864.80元；管理费用-5,353,864.80元；其他流动资产322,688,100.01元；应交税费322,688,100.01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，以及将期末“应交税费”的借方余额调整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。

我们认为国电南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  
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